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773,100.22	151,566,931.67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8,004,991.74	106,090,041.71	246.88%
股本（股）	53,512,800.00	40,112,800.00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	2.64	1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年 1-9 月	14,841,161.53	比上年同期增减（%） 8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年 1-9 月	0.2773	比上年同期增减（%） 41.65%
营业总收入（元）	42,899,699.98	37,73%	108,547,842.53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3,964.91	234.76%	25,682,571.43 8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6	234.84%	0.6403 8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6	234.84%	0.6403 8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15.38%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97.4%	2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收益、减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3,62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3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9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4,014.1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730,793.5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健双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鼎一期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鼎晖	142,57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70
李宇	1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00
方建丰	105,799	人民币普通股	105,799
王中飞	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00
张翼	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00
赵荣	93,828	人民币普通股	93,828
沈伟民	82,880	人民币普通股	82,88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平	21,155,472	0	0	21,155,472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海华宝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4,137,200	0	0	4,137,2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宋文定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聚德米欧车联网(上海)有限公司	1,965,528	0	0	1,965,528	首发承诺	2015-9-27
上海福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	1,948,800	0	0	1,948,800	首发承诺	2013-9-27
上海美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2,800	0	0	1,772,8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前百华	1,656,000	0	0	1,656,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张旭耀	1,045,002	0	0	1,045,002	首发承诺	2013-9-27
上海金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000	0	0	442,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张方子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陈凡民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康永泰	276,000	0	0	276,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魏雷梅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杭州鼎泰宏远有限公司	192,000	0	0	192,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马化一	159,598	0	0	159,598	首发承诺	2013-9-27
杨新	148,000	0	0	148,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余明	124,000	0	0	124,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张国民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杭州博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董望阳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彭庆波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彭洪超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江先惠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张绍文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曹洪理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张洪雷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陈庆	52,000	0	0	52,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青岛中德微视传媒有限公司	48,000	0	0	48,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杨国斌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烟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厦门兴光云工程有限公	29,000	0	0	29,000	首发承诺	2013-9-27
合计	40,112,800	0	0	40,112,8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393,041.55 元,比年初增长 307.9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烟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2.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5,112,797.56 元,比年初增长 43.78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

售规模增长而形成的销售应收款项。
3.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776,443.06 元,比年初增长 332.28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所致。
4.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02,687.98 元,比年初增长 78.89%,主要原因是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5.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56.52%,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6.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816,000.00 元,比年初增长 128.72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款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所致。
7.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569,637.56 元,比年初增长 56.17%,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造成应付采购款增加。
8.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3,512,800.00 元,比年初增长 33.41%,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新 1340 万股所致。
9.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25,869,946.00 元,比年初增长 7335.88%,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0.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583,687.73 元,比年初增长 47.65%,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8,547,842.5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
2.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及附加 1,400,125.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造成应付增值税增加,同时从本年起始开始计提 2%的地教教育费附加。
3.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 20,609,183.2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1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长导致与销售相关的销售人员工成本、差旅费、招待费增加。
4.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 147,321.8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14%,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总额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5.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894,114.3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6.截止 201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 8,882,445.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3.9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值税软件退税款项增加,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4,841,161.5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9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27,608,369.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2.82%,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40 万股所致。
三、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47,842.53 元,同比增长 30.33%;营业利润 19,726,015.45 元,同比增长 33.42%;利润总额 28,499,511.06 元,同比增长 7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82,571.43 元,同比增长 82.27%。
2、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主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并提供工业以太网控制网络集成服务。产品主要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数据终端、工业数据网关、工业数据网关等类别,各个系列产品多个行业具有通用性,同时可为某一特定行业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多媒体定制产品。目前,公司多种型号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应用于电力、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多个行业。
在市场营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通过组织终端用户和集成商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和产品现场演示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认知度。在现有的营销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行业与区域的销售合作。公司产品在智能电网、石化行业、机械等行业应用广泛,较好地销售成绩。同时,海外销售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水平越来越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
在生产方面,公司围绕降低成本和提升质量,不断推进企业的精益生产水平,在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缩短交货期等诸多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积极吸纳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硕博博士后或聘用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人,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招聘高素质、高素质人才结构,持续增强公司凝聚力,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
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 IT 智,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2012 年 1-9 月,公司新增软件著作 9 项;新增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新增专利申请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9 项。2012 年 4 月,公司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8 月,公司荣获 2011 年度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的规范运作的优质上市公司。
在投资者关系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力求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未来发展前景
未来发展前景中,公司将以创业板上市为契机,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在巩固已有的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实施新项目并努力达到预期效果,继续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生产成果,致力打造国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企业。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1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1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1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1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1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1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1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1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1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1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4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4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4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4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4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5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6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6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6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6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6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7、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79、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8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8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8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8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8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8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8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